

一、导论

在德国的许多邦国，一个具有外来性质的愿望，引发出对待法律的最佳方式这一问题。这一问题已然成为政治家和法学家们思索的一般论题，长期以来，我们的诸邦政府却一直隐压不发，未能慎予考量。不过，较诸此一愿望，还有一个更为高尚的动机，亦同样奉献于推动此一公众性的思索。——那就是，每一个生命都在急切地呼唤德国在摆脱压迫的基础上，向世界展现其自身价值的那份情感。因此，对于每一个用心感受到自己的使命、对于此一使命具有明晰概念的人来说，此非惟一种假说，而是正当合理、经由公然宣谕而为众分享的理念。在这方面，法学家们至少应当得谓甚为落伍。正是在法律领域，刻下的情形与往日的差别颇相轩轻，昭然无隐。在某些特定情形下，无疑的，基于误解或恶意，有关于此论题的诸多曲解依然可能发生。但是，再一次地，我们有权提问，究竟什么才是适当、相应而可行的理念与理解？再一次地，人们可以撇开对于外在因素的考虑来审视这一问题：治者据其确信而行政，将荣誉系乎对于公众福利的维系。在已逝的那些时日里，无人能够如此言说。当拿破仑法典闯入德国，并如癌一般，一步步侵蚀、扩散时，其内在固有的优秀品质却不曾被提及，哪怕是零散的无端空言也无。异在的无关的动机，其全然异在于法典的正当价值，却决定了一切。这是一种事物因其自身原因而腐化堕落的情形，丝毫不曾虑及其所追寻的目标乃是一切目标中的万恶之首。职是之故，迄今为止，有关这一论题依然乏善可陈。在此阶段，那些曾经就此评说者，部分属于出于饶有兴味的动机而来的羸败的事业的追随者，部分则不可思议地天真，而为该论题所虏获以至拘泥彼境，愚顿不堪；其大部分还是作为讲究实际的人士，不过协助其事，而非仅仅全然信受

某一观点。还有一些甚值重视的少数人的论点，一经提出即遭受反驳和警告；其他的人，对此或褒或贬，却无人可望获得成功。再一次地，诸议纷纭，莫衷一是；再一次地，作为争议主题的结论乃是上帝已然赐予吾侪的祝福之一。只有经由此一诸议纷纭、莫衷一是之途，始望达成生气勃勃而又坚定不移的（德国民族的）团结和统一，——信念的和谐不悖，此乃吾人秉性驱使吾人当竭尽一切心智去奋力追求者。

但是，有两种进行争论的方式。一为敌意性的，一为友善的。当我们发现争论的动机与论题均甚不堪时，则取第一种；当我们在找寻造福于公众福利的手段时，则取后者。即便此时此刻，尽管凡事已与法典问题无涉，然而，如果有人依然认为刻下德国诸邦依旧彼此隔绝得为其时，法律乃是服务于此目的之利器，每一邦国政府均应为自己订定一部独立的法典，以便泯灭甚至于法律中的将使整个国族重组为一个整体的一切，则前者亦未可弃置。这一观点绝非空穴来风。相反，许多邦国的政府心存此念，公然有意为之。不过，却有一念忧惧阻止其于此时变成明目张胆的肆意妄为，但我不敢肯定在法律问题上是否有什么作品已然朝此用力。迄至目前，有关这一法律问题，人们建议的诸种计划全然不同。对于这些计划，即便我们心存异议，却依然可能采取友善的争论方式。而这如果不是使得争执者们毫无异议的话，至少也使得人们更好地理解整个问题。

关于法律的制定，有两种观点，鄙人均甚熟悉。一种观点倾向于恢复旧有制度，^① 另一种观点则倾向于为德国诸邦继受一部

^① 详《雷贝格（Rehberg）论“拿破仑法典”》（汉诺威：1814）。

统一的法典。^① 为了说明这第二种观点，此处有必要略作一番考察；而且，必得在双重历史联系中对它进行思考。

就第一种观点而言，其关涉到十八世纪中叶以来的诸多计划和实验。在此阶段，整个欧洲均为盲目的发展和增长的激情所鼓荡。所有关乎伟大的感觉、意识和情感，均丧失殆尽，而这一切原本是其他时代的特征所在，也是人类社会及其典章文物的自然发展，而在在嘉惠历史，润泽时代；其原有的位置已为现时代最为强烈的预期所取替，人们确信这一预期所指向的正为一幅绝对完美的图景。这一冲动已然经由一切表达出来。其予宗教和政治的影响昭然无隐，广为周知；而且，经由一种自然的反应，其必能培植、引领人们对于永恒事物的新兴而热烈的爱悦，益甚显然。法律亦同样受其影响。人们渴求一旦订定完毕，即能确保获得一种体制化的、精确的司法运作下的新的法典；如此这般，则法官们亦能免于己私见，而仅当囿限于将法律作文字性的适用即可：与此同时，它们将祛除所有的历史联系，在纯粹抽象的意义上，为所有国族、一切时代所同等继受。将此冲动及其上述影响归咎于某些挂羊头卖狗肉的教师，确乎不伦不类。除了某些极其特殊的例外，此乃民族的心声。职是之故，政府既无力亦无权阻止、消弭其全部影响。事实上，对其影响的一味约束和控制倒常常被视为值得称颂之功业，被当作内在力量的证据呢！将现时代与过往时光相比，吾人颇堪自我庆贺。一种历史精神已然觉醒，无处不在，不容上述浅薄的妄自尊大存身。而且，虽然年轻

^① 详施密特 (K. E. Schmid): 《德国的复兴》(耶拿, 1814), s. 135; 蒂博: 《论制定一部统一的德国民法典的必要性》(海德堡: 1814)。前者主张立即继受奥地利民法典, 后者倡言制定一部新的民法典。

的作者们过去经常持取类似的腔调，然而这种腔调现在却已不再占据主流。甚至是上述法典制订计划，亦部分肯定了此种令人欣悦的比较。撇开那些夸大虚饰之处，它们所指向的都是一个确定的实际的目标，其所赖以奠立的推理，亦甚圆融。不过，这一段时光荏苒，却使得吾人得从它们的经历中汲取经验，获益匪浅。那些理论前后接续，为三个伟大的国家延引来法典。凡此种种，以及部分地，它们的效果，均昭然于吾人目前；藐视其可得昭示吾人的经验教训，或谓免或警示，必为不可饶恕。

就第二种观点而言，那些计划均关乎一切实在法的起源的一般理论，其在绝大部分德国法学家中早已甚为流行。根据这一理论，所有的法律，就其具体形式而言，均系奠立于作为最高权力的确切宣示的具体立法基础之上。法学的内容当只是以制定法律为皋的。职是之故，立法本身以及法学，全然秉具偶然而变动不居之特性；极有可能，明日之法，或会全然迥异乎今日之法。其结果是，一部完整的法典堪称基本，而仅仅只在存在缺陷的情形下，我们才会被置于被迫遗憾地以习惯法作为一种不确定的暂时补充这一转向之中。较诸上述理论，这一理论更具古典意味。虽然二者在许多观点上极相轩輊，但倒常常颇多不谋而合之处。对于存在一种自然之法或理性之法，一种适合于所有时代和情形、我们仅仅只得去发现而藉由促使实在之法臻达永恒完善境地的理想的立法的确信，常常裨益于二者的契合无间。有关实在法的起源这一理论是否具有自己的真正基础，请详下章。

二、实在法的起源

首先，我们揆诸历史，在诸较为优秀的国族中，^① 法律自身究竟是如何产生、发展的；这一问题——可能是一个恰当或必要的问题，或者，恰恰相反，是一个在此容易招受指责的问题，——循此进路探寻，可谓至为恰当。

在人类信史展开的最为远古的时代，可以看出，法律已然秉有自身确定的特性，其为一定民族所特有，如同其语言、行为方式和基本的社会组织体制（constitution）。^② 不仅如此，凡此现象并非各自孤立存在，它们实际乃为一个独特的民族所特有的根本不可分割的禀赋和取向，而向我们展现出一幅特立独行的景貌。将其联结一体的，乃是排除了一切偶然与任意其所由来的意图的这个民族的共同信念，对其内在必然性的共同意识。

诸国族的这些使得自己个别化的独特的秉性，是如何产生、形成的——这是一个无以历史地回答的问题。晚近以来，为人们所信受的流行的观点是，一切生命首先均为一种动物的生活，逐渐进化至一种较好的状态，最终臻达其现在所达到的水准。我们姑将这一理论弃置不论，而将精力仅仅局限于历史上可信的最早期的法律状况这一事实问题。我们应当尽力揭示此一阶段确切有据的一般特征，在此阶段，法律以及语言，存在于民族意识（consciousness of the people）之中。

诸国族在其历史的早期，虽然思想贫乏，但对其各种关系和

^① 中译本一般以“国族”对译英文和德文的 nation，而以“民族”对译 the people 或 a people，即德文的 volke。在将 nation 作形容词定语使用的情形下，如 national tendency, national law，视具体语境，亦译为“民族的”。——中译者注。

^② 此处 constitution 一词，概指基本的社会—政治架构，在本书视不同语境，分别译为“基本社会组织体制”、“宪法”和“宪制”。前者多用于一般泛指场合，后者多专指古罗马的情形。——中译者注。

具体情境却具有清晰的认知，意识到并竭尽其用；而我们呢，置身于我们所人为形成的复杂存在中，为我们自身的财富所窒困，却非享受和支配它们。在法律中，尤其可以看到这一明显的真实情形。对于个人来说，从社会交往和社会关系的效果言，其家庭关系和父系财产，在他看来乃具有额外的价值，——基于同一原理，法律规则本身亦可能位尊普遍信仰的对象之列。但是，这些道德秉性要求某种外在的物质存在以表现和确定它们。对于语言来说，此即为其持续不间断的使用。对于宪制（constitution）而言，此即显然存在的公共权力，——但是，究竟是什么表现和型塑了法律呢？在我们的时代，它表现为书面和口头相传的规则。不过，此种表达和确定形式以一种高度的抽象为预设的前提，因而，在上述之早期历史中无实际存在之可能。相反，我们发现，在产生了权利义务或已将权利义务两相厘别之处，却普遍采用了具有象征意味的法规（acts），而正是其确定与明晰，保证了法律具有确定的外在形式；法律的庄严和权威，恰与法律关系本身的重要性相称。凡此前已述及，均为该阶段的特性所在。在适用此类具有确定形式的法规中，除了古代意大利人拥有可能源于其城邦法规（city constitutions），而具备更具确定性和规则性的形式外，德语诸族与古代意大利人颇相契合。这些具有确定形式的法规或可被视为此一阶段法律的真正内在语法。很重要的是必须看到，早期罗马法学家的基本工作即在于保全它们并裨其获得确切的应用。在后来的时光中，我们经常对其甚为睥睨，视其为野蛮与迷信的产物，得意自己不曾拥有它们，而不想一想我们每一步均同样为法律形式所困，而事实上，我们的法律形式只想要古代（法律）形式的主要优点，即其清晰明确，人们对于它的由衷信

受；与此同时，所有人都认为我们自己的法律形式实为武断专横，因而繁芜不堪之物。在这种早期的片面之见观照下，我们与那些旅行者相似，他们怀着极大的欣悦评说道，在法国，童稚小儿，甚至乎非惟小儿，即便普通人，也能讲一口流畅顺达的法语。

而且，此种法律与民族的存在和性格（being and character of the people）的有机联系，亦同样展现于时代的进步中。这里，再一次地，法律堪与语言相比。对于法律来说，一如语言，并无绝然断裂的时刻；如同民族之存在和性格中的其他的一般性取向一般，法律亦同样受制于此运动和发展。此种发展，如同其最为始初的情形，循随同一内在必然性规律。法律随着民族的成长而成长，随着民族的壮大而壮大，最后，随着民族对于其民族性（nationality）的丧失而消亡。但是，这种内在的进步趋向，即便在高度文明的时代，也为讨论设置了极大的困难。上文业已指出，民族的共同意识（the common consciousness of the people）乃是法律的特定居所。例如，在罗马法中，很容易看出体现于诸如婚姻、财产等等法律设置的一般定义中反映民族意识的基本内容。但是，如若涉及其浩繁细节，而对此我们仅有的不过是《学说汇纂》中存留的蛛丝马迹，则大家均会认为由此探寻民族意识之不可能。

这一困难将我们引入关于法律生成和发展的一个新的视角。随着文明的进步，民族的演进路向也越来越清晰明白、极具个性，那些否则或可仍为共同保有之物，却成为特定阶级的相宜佩饰。如今，法学家们越来越成为一个特殊的阶层；法律完善了这一阶层的语言，使其持取科学的方向，正如法律以前存在于社会意识之中，现在则被交给了法学家，法学家因而在此领域代表着

社会。法律因为具有双重生命，自兹更具人为色彩，也更为复杂。首先，法律是社会存在整体中的一部分，并将始终为其一部分；其次，法律乃是掌握于法学家之手的独立的知识分支。所有后继的各种现象，均可由法律的这两种存在形式间的依存合作关系而获得解释。现在或可理解，凡此浩繁纷纭的全部法律是如何起源于有机的过程，而无任何专断意志或用心存乎其间。为了简明起见，技术地说，我们将法律与民族的一般存在间的这种联系称为“政治因素”（the political element），而将法律的独特的科学性的存在（scientific existence）称为“技术因素”。

职是之故，在不同的时代，在同一民族中，法律乃是自然之法（natural law，与我们的“自然规则” law of nature 的意义不同），或学者之法（learned law）。^① 正如前述法的两种存在形式所

^① Learned law，又译为“人定法”，以与“自然法”相区别。其实，如所周知，在西方法学理论谱系中，真正构成自然法对应实体的乃是所谓“实在法”（positive law）。迄至十九世纪，伴随着中世以还的罗马法复兴运动的发展，欧洲法学家们从各种不同角度缕叙欧洲法的故事。他们认为，只有掌握了真正的历史材料，廓清其本来面目，才能经由阐释掌握历史，从而导引当下循沿历史之径向前迈进。在此思潮影响下，实证法传统吸引了诸多的历史研究心智，也正是在此领域，对于规则（Normos）的不同面相的考索之于法的研究，一如对于风俗的认识和整理之于社会本身的认识与重整，构成了下迄十九世纪几百年间欧洲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用力方向。在此宏大的文化过程中，德国学人爬梳剔抉，用功尤勤，允为对于罗马法的“继受”。所谓对于罗马法的“实践性继受”虽然正式发生于一四九五年神圣罗马帝国的法庭上，但是，在法律术语、程序和法庭制度，以及大学中意大利式的法学教育方法的继受方面，却确乎更早。十七世纪以降，关于先例和“前司法”的各种书籍（*praejudicia*）如潮水般汹涌而来。旧有的德国法，经罗马法学者之手，获得了广泛的阐释、系统化和现代化。特别是拉古斯（Lagus）将其二元（哲学的与历史的）方法用诸对于中世纪文本的重新厘定和整理，而使之罗马法化。此外，此一成就之正式取得，不仅源于法庭的判决，而且更主要地得力于人们越来越多地将案件送请、征求大学的学者们的意见（*Aktenversendung*）和阐释。如此长期艰辛作业的结果，乃是精美成熟、堪具文化品位的法律，Learned law 的全面凯旋，就是说，乃“法律科学”和职业法学家们的一脉相承、圆融无碍的传统，特别是十六至十八世纪的法学研究传统的胜利。职是之故，本书将其译为“学者法”。——中译者注。

揭示者，显然不可能于此二者间划出一条截然分明的界线。较诸君主立宪国家，在共和体制下，法律的政治存在形式能够保有更为长期的直接影响。特别是在罗马共和国治下，即便是在文明的发展过程中，亦有许多因素协力保持这种影响。而且，在一切时代，在所有的社会体制治下，这一影响于各种具体情形下均续有展现，因为凡此情形下，绵延不绝、反复显现的同一内在必然性乃极大地造就了民族的共同意识。这样，在大多数城市，作为原始法律构成形式的具体的个别的遗存，关于卑贱的仆人和房屋租赁的不同的法律，遂既独立于实在的规则又独立于科学的法律／法理(scientific jurisprudence) 而渐次形成，一直存在。在我们所亲见的将几乎所有这些典章文物尽皆毁弃之前，较诸现在，在一些较小规模的德意志邦国，这类案例更为经常发生，而部分古老的德意志典章文物便常常幸于凡此种种革命中劫后余生。所以，这一理论的总的意旨就是，一切法律均缘起于行为方式，在行为方式中，用习常使用但却并非十分准确的语言来说，习惯法渐次形成；就是说，法律首先产生于习俗和人民的信仰 (popular faith)，其次乃假手于法学——职是之故，法律完全是由沉潜于内、默无言声而孜孜矻矻的伟力，而非法律制定者 (a law - giver) 的专断意志所孕就的。

迄今为止，这一状况乃是历史地形成的，并藉诸历史而昭示的。其是否值得称赞，是否为所欲而值得追求者，下述探讨将会表明。不过，即便从历史的视角来看，也要求对于法律的这一状况作出更为确切的定义。首先，在界定这一法律状况时，假定存在一个不曾中断的国族发展历史；德国的例子进一步说明了其于早期与域外法学的联系的影响。它并将表明，有时候立法对于法

学的某些影响甚为有益，而有时候则产生有害的效果。最后，法律的适用与有效性的范围差异甚大。因着同一国族长成许多不同的分支，各邦国或联为一体或四分五裂，因而，对于同一法律来说，有时候可能为若干独立邦国所共有，而有时候则可能于同一邦国的不同部分，与同类基本原则合为一体，展示出诸特殊规定间的绝大分殊。

在德国法学家中，胡果（Hugo）在自己的大部分作品中均对各种流行理论愤予批驳，功劳卓著。^①在这方面，默泽尔（Moser）通常致力于在最为综合而宏大的意义上阐释历史，常常引证于法，亦当享有崇高荣誉，为人感念。可以想见，因为他不属于法学家行业的一员，既未举办讲座，亦未编撰“级刊”（classbooks），自然多为法学家们所忽视了。

^① 特别是在《百科全书》，4 版，s. 21, 22；《自然法》，4 版，s. 130；《民法论丛》，B. 4, n. 4. .

三、制定法规定与法律汇编

立法 (legislation)，或许可以如此称呼，常常对法 (law) 的特定部分产生影响。但是，这一影响的原因却甚为悬殊。首先，立法者在变更现有的法律时，或会受到强有力的国家理性的影响。在我们这个时代，当门外汉们僥论新的立法的必要性时，他们一般所指谓的不过是借此对于土地所有者权利的厘定，而这不过为其中最为突出之一例。^① 罗马法的历史亦同样提供了这类例证。——一些发生在罗马共和国的自由时代，其重要者如奥古斯都大帝时代的 *Lex Julia et Papia Poppea* (《帕比安的尤利法》)；而自克里斯蒂诸帝 (Christian emperors) 以还，此类事例大量涌现。这种立法，无疑对法律造成了极其有害的扭曲和腐败，所以，凡请益于史者，对于最应审慎制颁这类法律，必深悟于心。就凡此种种而言，法的技术部分仅应被视为法的形式及其与全部历史留存下来的法律的联系，较诸通常所料想者，此种联系使得立法更加困难重重。立法对于法的第二种影响，让人较少疑虑。的确，某些特定的规则或许含混不清、令人生疑，或者，从其自身特性言，例如，像所有关于取得时效 (prescription) 的规定一样，其范围各异，疆界不清；而法律的施行恰恰要求最大可能精确地界定其域限。这里，或可制定一项立法，该项立法与习俗携手协力，将凡此种疑虑和不确定性一扫而光，而揭示和保有纯粹的、真正的法律，民族的固有的意志 (the proper will of the people)。为此目的，古罗马政府曾经藉由各种《执政官令》(Praetorian Edicts) 设置了一个美妙的制度，一个在一定条件

^① 我相信作者是指 1810 年的法律，该法规定普鲁士所有的世袭土地赁户，经由将一定额土地给予地主，即成为剩余土地的绝对产权所有者。——英译者注。

下甚至可能存在于君主立宪国度的制度。

但是，当论及制定一部法典的必要性时，如在我们这个时代，人们则无意接受这些片面的影响了。毋宁，在此情形下，其所意味的乃是下述诸端：德意志欲将自己所有的法律通盘查考一过，使其变成书面形式，以便编撰的法律汇编将非为其他诸种法律权威中之一种，而是迄今有效施行的其他一切法律将不再被有效施行。因此，第一个问题就是，编制这一法典的材料自何而来？根据前已述及的一种为许多人所主张的理论，其来自普世的自然法，而无需假手任何既存之物。但是，那些曾经必得去执行这类计划，或者，要么熟稔实际的法律的人士，却对这一浮华不实，全然空穴来风的理论不屑一顾。人们一致认为，应在合理而可行的基础上，而在感觉必须时，始对现存的法律作出一定的变更和改善。一种流行的观点认为，一俟新的法典制定，即此种情形将会随之出现。因此，一部法典的内容乃是双重的。它部分系由现行法律所构成，部分并包含了新的法律规定。至于后者，甚为显然，它们之发生于一部法典之上，乃属偶然。它们可能已于其他时候曾经分别为人提出过，而且，更有甚者，在法典订定之时，人们并不想要它们。特别是在德国，这些新的规定显然确乎是新的，因为在一国之中为新的这些规定，可能早就在别国施行了。所以，问题不是关乎新的法律，而是涉关同出一源、性质类似的国族中那些早已存在、只不过司法管辖权不同的法律。职是之故，为了不至于混淆我们的探讨起见，我们将把新的法律完全弃置一边，而专注审视法典的基本内涵。在此，我们须将法典视为对于全部现有法律的宣示，而具有由国家本身赋予的排他性效力。

在专注审视法典的基本内涵时，我们应将这一后者，即新的规定作为基本对象。在诸如我们这样的时代，新的立法规定是如此繁多，如此剪裁，乃是最自然不过的了；当作者数量如此之众，而法律汇编和权威的更替递嬗又如此应接不暇之时，没有任何特定的法律汇编非经国家权威得可能保有绝对性的持续的影响。然而，事实上，人们有理由认为，这类作品可能出自私人法学家之手，并未接受国家的要求或借重国家的肯认。对于旧日的德国法，此乃常有之事；我们本当不憚其烦，让我们的先辈们懂得作为私人著述的一部法律著作，与我们视之为如此自然而必要的一部真正的法典之间的差别。不过，就刻下而言，我们所须做的不过是将我们这个时代特有的理念铺陈开来。尽管如此，很显然，因为在所有情形下，就其属于法学家本人而言，这一差别都是技术性的，因而仅仅存在于原创的过程与国家的肯认之中，而与作品本身的性质无涉。至于我们所设想和预期的法典本身的内容，因为法的政治因素早已昭然无隐并卓显其效，因此，余下要做的不过是厘别和揭示其结果，而此乃为技术性的法学理论（technical jurisprudence）的特有功用。

这样一部法典的本身的要求和人们对于它的期望，乃分属两件事。就法律本身的状况而言，人们期其最具精确性，同时，在适用中则当最具统一性。因为一部普适的国家制定法将会取替各不相同的习惯法，所以，制定法的司法管辖应予更为精确之厘定与规范。这里，我们先审看其精确性，至于其统一性，将特别征引德国情形，详予讨论。

显而易见而众所周知的是，法律的精确性取决于法律之获得有效执行，因此，在这方面，很可能所得必有所失，而失之东

隅，必收之桑榆。在一部作品中，^① 培根（Bacon）基于自己的明慧卓识和丰富经历所反复致意者，倒确应引起吾人的关注。他的意思是说，倘无迫切必需，则不当立法；即便立法，亦当虑及现实的法律权威。首先，审慎认真地继受可得适用于现有法律权威中的一切；其次，凡此应续予保留，并时常查考。总之，他说，只有在文明和知识已然超越前代的时代，才可操持此业。如果以往时代的作品因为当下的无知而遭毁弃，那才真正令人堪悲呢！^② 不难指认此处所要求者：对于不是应予修改，而是当予保留的现有的法律，必须予以透彻的理解和适当的表述。此（对于它们的理解）则关乎内容，彼（表述）则关乎形式。

至于内容，最为重要而困难的部分乃是法典的全面与完美。由此出发，我们始能全然理解大家或可颌首之下述立场。

因着法典如人们所祈求的那样，旨在成为惟一的法律权威，因而，它实际上应当包含适用于可能发生的每一案件的裁判。人们常常揣猜，似乎仅凭经验就可能并且甚为便利地去获得关乎具体案件的完美知识，然后再根据法典的相应规定对其逐一进行裁判。但是，因为各种情形错综复杂，千差万别，所以，无论谁对于法律—案件作过审慎思考，都会一眼看出，此举必败。的确，所有的新法典均放弃了追求此种外在的形式完美性的一切企图，而且，不曾找到任何替代之物。然而，确乎存在着一种别样的完

^① 培根：《论司法》（*Bacon de Fontibus Juris*）；《古今格言》（*Aphor.* 59—64.）；《广学论》（拉丁文增大本）（*De Aug. Scient.* L. 8. c. 3.）。

^② 《古今格言》第 64。原文是：“Optandum esset, ut hujus modi legum instauratio illis temporibus suscipiatur quae antiquioribus, quorum opera et acta tractant, literis et rerum cognitione praeterint. . . . Infelice res namque est, cum ex iudicio et delectu actatis minus prudentis et eruditae antiquorum opera mutilantur et recomponentur.”